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G 盈光科技
www.YGTech.c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关联方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00%、99.91%和82.76%，其中，公司来自关联方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27%、92.59%和46.7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徐雄持有3,621,885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9%，徐雄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业务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徐雄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技术革新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必须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公司既生产销售光学模具又生产销售光学滤光片产品，若被竞争对手破解技术并用于生产销售同类型的产品，公司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和严重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可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谭健民和徐雄，其中谭健民持有65%的股权，徐雄持有35%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初至2011年2月10日，谭健民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1年2月10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雄，徐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27
七、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	36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9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42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五、员工情况	43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9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2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103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39
十四、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盈光科技	指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盈光机电	指	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盈光	指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蓝光	指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份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红外滤光片	指	红外滤光片 Infrared Cut Filter 或 IRCF，一种用于改善 CCD/CMOS 光敏芯片元件成像质量的精密薄膜元件
AF（镀膜）	指	防指纹镀膜
CCD/CMOS	指	CCD 是 Charge Coupled Device 的缩写，指电荷耦合器件；CMOS 是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指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CD 和 CMOS 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数码影像器材感光芯片元件
电解质膜	指	属于质子交换膜的一种，主要是由质子—传导材料，如钙钛矿 SrCe _{0.8} Gd _{0.2} O ₃ 制成的，并有可能是借助电化学分离法从混合气中分离氢的膜。
真空钎镀	指	在真空的条件下，通过蒸馏或溅射等方式在塑件表面沉积各种金属和非金属薄膜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对公司而言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IR-cut	指	是指在摄像头镜头组里内置了一组滤镜，当镜头外的红外感应点侦测到光线的强弱变化后，内置的 IR-CUT 自动切换滤镜能够根据外部光线的强弱随之自动切换，使图像达到最佳效果
AR（镀膜）	指	增透镀膜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
智能手机	指	智能手机（Smartphone），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的一类手机的总称
光网络	指	使用光纤传输的网络结构
光存储	指	光存储是由光盘表面的介质影响的，光盘上有凹凸不平的小坑，光照射到上面有不同的反射，再转化为 0、1 的数字信号就成了光存储
Strategy Analytics	指	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国际数据公司	指	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提供商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Yi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566万元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69号一期厂房二楼

邮编：510663

经营范围：电子工程设计、制造、照相机及配套器材、光电子器件、专用机械、模具、终端设备、光学仪器、计算机零部件。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C40 电子器件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滤光片、手机镀膜、精密模具

董事会秘书：徐小芳

电话：020-32053049

传真：020-32068202

电子信箱：xuxiaofang@blueray.cn

组织机构代码：73492648-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594

股票简称：盈光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66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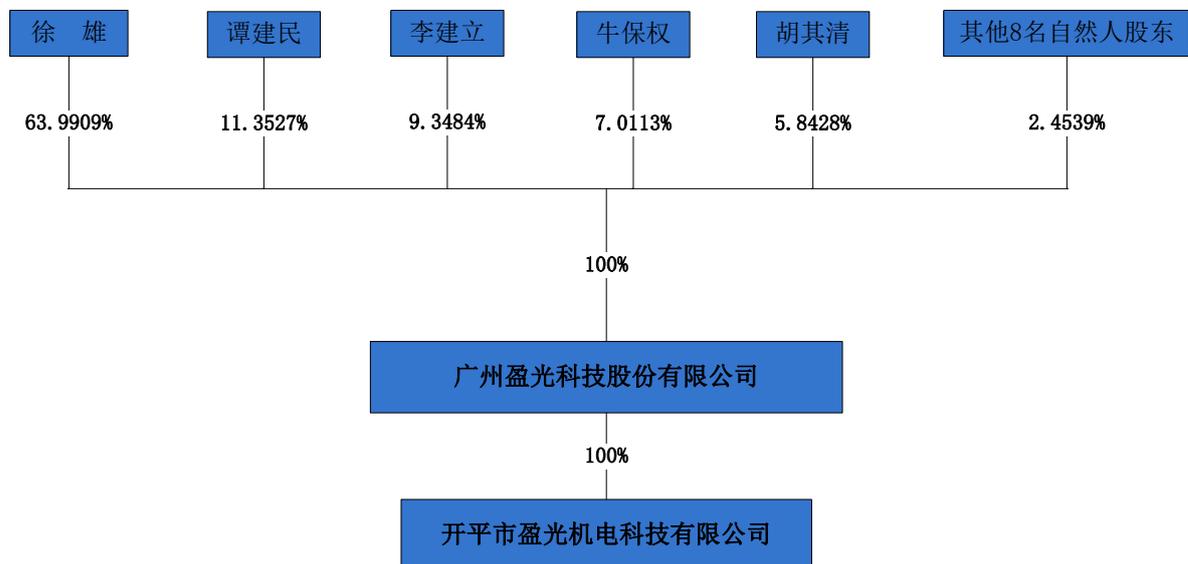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有限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谭健民和徐雄，其中谭健民持有65%的股权，徐雄持有35%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初至2011年2月10日，谭健民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1年2月10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雄。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为谭健民调整自己的产业投资方向，将股权转让给徐雄。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徐雄的股权比例降至63.2078%，2013年6月，有限公司原股东邓炎宗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徐雄，转让完成后，徐雄的股权比例为63.9909%，2013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徐雄持有股份公司63.9909%的股份，此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自2011年2月1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雄。

综上，报告期初至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健民。自2011年2月10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雄，共持有公司63.9909%的股份。

自2011年2月10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雄，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徐雄自2003年1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均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尽管2011年2月，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谭健民变更为徐雄，但徐雄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且自2011年2月10日至今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雄，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健民，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1992年2月，就职于佛山快捷门窗配件有限公司，任生产科长；1992年2月至今，就职于佛山信家家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裕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3月-2011年2月，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

徐雄，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1992年5月，就职于海南商检局，任设备检验工程师；1997年2月-1999年3月，就职于日本精工技研(SMT)株式会社，任成型工艺课课长；1999年10月-2003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机械研究所，任广东省现代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01年4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1月-2013年10月，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徐雄	3,621,885	63.9909	境内自然人	否
2	谭健民	642,563	11.3527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建立	529,120	9.3484	境内自然人	否
4	牛保权	396,840	7.0113	境内自然人	否
5	胡其清	330,703	5.8428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鸣跃	33,072	0.5843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小芳	26,455	0.4674	境内自然人	否
8	蔡书胜	13,227	0.2337	境内自然人	否
9	牛秀芬	13,227	0.233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莫 舫	13,227	0.2337	境内自然人	否

注：公司股东徐雄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曾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2012 年 12

月3日期间内质押给谭健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股权质押已经注销，具体情形如下：

2012年6月1日，徐雄与谭健民签订《股权出质合同》，约定就徐雄与谭健民之间所存在的债权债务，由徐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谭健民；2012年6月1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徐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谭健民；2012年6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820120611007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就徐雄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谭健民的事项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0820120611007701；2012年12月3日，徐雄与谭健民之间的《股权出质合同》因主债权消灭，已经履行完毕，且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股转质押注销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820121129004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谭健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谭健民与徐雄因债权债务，徐雄将其持有的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于2012年6月12日质押给其本人，2012年12月3日双方解除了股权质押，同时特此声明，其与徐雄之间的无债权债务纠纷，其与徐雄同时作为公司的股东，两人之间目前是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另外，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原属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被完整地投入股份公司，同时原属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2013年9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810A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660,000.00元。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其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及其他所有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广州盈

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保全、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以及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徐雄2012年6月12日-2012年12月3日期间内质押给谭健民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谭健民为此专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与徐雄同时作为公司的股东，两人之间目前是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及其他所有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保全、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以及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原属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被完整地投入股份公司，同时原属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因此，公司各股东均合法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牛保权与牛秀芬为兄妹，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1日，系由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合计出资125万元人民币设立。其中，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00%，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相当于50万元人民币的港币，占注册资本为40.00%。

2002年2月2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2002年2月28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穗高天管外函（2002）13号《关于中外合资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

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设立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3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外经贸穗高合资证字（2002）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4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通知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4月21日获准，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穗总字第006667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5万人民币（未缴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端；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663号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大院9栋1楼之B；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精密光学产品、精密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0.00	60.00
2	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00	40.00
合计		125.00	-	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2002年6月4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2）00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5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万元，其中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75万元，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港币471031.56元（当时汇率为1.0615元，折合人民币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

2002年6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6667号）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75.00	60.00

2	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0	40.00
合计		125.00	-	125.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注册增资增加至337万元人民币，新增的212万元人民币中由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27.20万元人民币，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84.8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应当由各股东在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并经原审批机构审批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所决定的变更事项签署了《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01）》和《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01）》。

2002年11月29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穗高天管外函（2002）145号文《关于合资企业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25万元人民币增至33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额212万元人民币由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27.2万元人民币，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生产设备注塑机2套，价值港币80万元（折合人民币84.8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应按有关规定的出资方式 and 期限出资完毕并及时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备案。

2002年12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就有限公司上述被批准变更事项核发了外经贸穗高合资证字（2002）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6667号）。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1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	货币	75.00	60.00
2	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0	40.00
		84.80	设备	0.00	
合计		337.00	-	125.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缴足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24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东验字第284号《验资报告》（报备号：200311000463），对有限公司的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元整。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缴纳人民币202.20万元，其中包括于2002年5月27日缴存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账号：825021134408091001）75.00万元，2003年9月23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帐号：063701040000249）127.20万元；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缴纳人民币134.80万元，其中包括于2002年5月24日缴存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帐号：825021134408092013）港币471,120.32元（折合人民币499,952.88元），2003年2月18日投入实物，作价103,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52,561.90元，实缴注册资本848,047.12元人民币，多缴的4514.78元人民币应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实物已经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3年10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440110102013244的财产价值鉴定书。

2004年3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6667号）。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	货币	202.20	60.00
2	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0	40.00
		84.80	设备	84.80	

合 计	337.00	-	337.00	100.00
-----	--------	---	--------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9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作价313,565.00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时终止原股东于2002年2月2日签订的章程。

2010年8月23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0〕488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批准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有限公司的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废止。

2010年9月17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2754）。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337.00	货币	100.00
合 计		337.00	-	100.00

（六）公司设立、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公司治理、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1、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投资设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投资设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并制定了《公司章程》。2002年2月28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穗高天管外函〔2002〕13号《关于中外合资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设立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3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外经贸穗高合资证字〔2002〕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4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已依法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时期，进行过一次增资，即注册资本增加至337万元人民币。增资时，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且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穗高天管外函〔2002〕145号文《关于合资企业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25万元人民币增至33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额212万元人民币由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27.2万元人民币，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生产设备注塑机2套，价值港币80万元（折合人民币84.8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应按有关规定的出资方式 and 期限出资完毕并及时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其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依法取得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因此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合法有效。

3、公司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时间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1	125.00	2002年6月4日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新验字（2002）001号
2	337.00	2003年11月24日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东验字第284号
3	536.4347	2012年12月26日	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和验字（2012）A1592号
4	566.00	2013年9月2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第810A0001号

如上所示，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其337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缴纳和收取已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2）001号《验资报告》和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东验字第284号《验资报告》（报备号：200311000463）审验出资到位。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7日投入人民币75万元，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4日投入港币471031.56元（折合人民币500000元）作为盈光有限的125万元注册资本时，比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即2002年5月21日前）逾期几天。虽然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出资实际缴付日与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不一致的情形，但是，根据相关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历次认缴的注册资本额均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足的情形；并且，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均取得审批机构的必要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相应营业执照；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期，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至今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注册资本延迟缴付提出任何异议或给予任何处罚，有限公司逾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实质性影响其设立的真实有效性和出资的真实性。

4、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董事会为有限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改等公司重大事项。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三会一层”治理机构，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的公司治理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5、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其他事项说明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3）外资询 2221 显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时，有限公司办理了外资外汇登记，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4000002177501。除上述验资时，有限公司办理外资外汇登记接受境外股东的出资外，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进出口业务，也为办理过外汇事项。

6、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外汇登记证、财政登记证和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持证经营。根据〔1998〕外经贸资发第 938 号《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每年都按规定参加由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海关共同实行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并且每年都通过了联合年检。未受到任何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7、2002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精密光学产品、精密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2002 年 12 月 9 日，经审批机关批准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盈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开发与生产，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光电子器件生产，其他精密光学产品、精密塑料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及本公司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经国务院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批准并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盈光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8、2010年8月23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0）488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批准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有限公司的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废止。

经查询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02年-2010年的历年年检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交税收优惠的情形。

2010年8月3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开国税纳字证（2010）295号《纳税证明》；2010年9月2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穗开地税高证字（2010）118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0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了《证明》，证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应缴纳税款未缴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公司治理、税务、外汇、产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9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徐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2,837.03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予徐雄。

2011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2,837.03元人民币转让给徐雄，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2754）。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雄	337.00	货币	100.00
合计		337.00	-	100.00

注：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向徐雄转让盈光有限100%股权的实际转让对价为3,370,000元人民币，2011年1月19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徐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对价12837.03元系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徐雄以当时双方之间所存在的债权债务进行相互抵销后所得的差额，徐雄已向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付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转让对价。2012年12月20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徐雄、谭健民和吴孔民（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协议书》确认：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向徐雄转让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真实、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徐雄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取得盈光有限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徐雄已向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付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实际转让对价3,370,000元人民币。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37.00万元增加至536.4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徐雄及拟新增股东李建立、谭健民、牛保权、胡其清、杨鸣跃、邓炎宗、蔡书胜、徐小芳、牛秀芬、莫艸、陈润城、陈林、石茂东以现金认缴。

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徐雄及拟新增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6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和验字（2012）A1592号《验资报告》（报备号：020201212006063），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9.4347万

元。其中，徐雄出资 2.0687 万元、李建立出资 50.1483 万元、谭健民出资 60.9000 万元、牛保权出资 37.6112 万元、胡其清出资 31.3427 万元、杨鸣跃出资 3.1343 万元、邓炎宗出资 4.1999 万元、蔡书胜出资 1.2537 万元、徐小芳出资 2.5074 万元、牛秀芬出资 1.2537 万元、莫舫出资 1.2537 万元、陈润城 1.2537 万元、陈林 1.2537 万元、石茂东 1.2537 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434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6.434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8000032754）。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雄	339.0687	货币	63.2078
2	谭健民	60.9000	货币	11.3527
3	李建立	50.1483	货币	9.3484
4	牛保权	37.6112	货币	7.0113
5	胡其清	31.3427	货币	5.8428
6	邓炎宗	4.1999	货币	0.7829
7	杨鸣跃	3.1343	货币	0.5843
8	徐小芳	2.5074	货币	0.4674
9	蔡书胜	1.2537	货币	0.2337
10	牛秀芬	1.2537	货币	0.2337
11	莫舫	1.2537	货币	0.2337
12	陈润城	1.2537	货币	0.2337
13	陈林	1.2537	货币	0.2337
14	石茂东	1.2537	货币	0.2337
合计		536.4347	-	100.00

（九）盈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5 日，邓炎宗和徐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炎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783% 的股权作价 41,999 元人民币转让给徐雄。

2013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邓炎宗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783%的股权作价 41,999 元转让给徐雄。

2013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 雄	343.2686	货币	63.9909
2	谭健民	60.9000	货币	11.3527
3	李建立	50.1483	货币	9.3484
4	牛保权	37.6112	货币	7.0113
5	胡其清	31.3427	货币	5.8428
6	杨鸣跃	3.1343	货币	0.5843
7	徐小芳	2.5074	货币	0.4674
8	蔡书胜	1.2537	货币	0.2337
9	牛秀芬	1.2537	货币	0.2337
10	莫 艸	1.2537	货币	0.2337
11	陈润城	1.2537	货币	0.2337
12	陈 林	1.2537	货币	0.2337
13	石茂东	1.2537	货币	0.2337
合 计		536.4347	-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810A0003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661,662.62 元。

2013 年 9 月 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01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66.17 万元，评估价值 602.1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6.01 万元，增值率 6.36%。

2013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由全体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661,662.62 元为基准，将上述

净资产中的 5,66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662.6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810A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660,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2754)。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雄	3,621,885	净资产折股	63.9909
2	谭健民	642,563	净资产折股	11.3527
3	李建立	529,120	净资产折股	9.3484
4	牛保权	396,840	净资产折股	7.0113
5	胡其清	330,703	净资产折股	5.8428
6	杨鸣跃	33,072	净资产折股	0.5843
7	徐小芳	26,455	净资产折股	0.4674
8	蔡书胜	13,227	净资产折股	0.2337
9	牛秀芬	13,227	净资产折股	0.2337
10	莫艏	13,227	净资产折股	0.2337
11	陈润城	13,227	净资产折股	0.2337
12	陈林	13,227	净资产折股	0.2337
13	石茂东	13,227	净资产折股	0.2337
合计		5,660,000	-	100.00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50 万元

住所：开平市三埠区祥龙中路 42 号 5 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300041751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光盘模具、光学模具及其零配件、光机电设备及其产品、其他精密光学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2 年 12 月 28 日，开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开平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440202 号），核准有限公司申请出资 25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为“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永验字（2013）第 1002 号（报备号：020201301001557）《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50 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15 日，开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开平核设通内字（2013）第 1300010686 号）核准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7830004175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	-	100.00

七、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所示：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下游企业，

2012年4月、2012年5月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考虑，相继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谭健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

（一）收购及转让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与谭健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健民将持有的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195.65万转让给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121.61万元，201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103.54万元），暂无能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经股权转让双方达成一致将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回给原股东谭健民。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解除有限公司与谭健民于2012年4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返还回转给谭健民；2012年11月，有限公司与谭健民签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书》，有限公司将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作价195.65万元转让给谭健民，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及转让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5月24日，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6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121.61万元，201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金

额为-103.54万元)，暂无能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经股权转让双方达成一致，将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回给原股东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除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签订解除合同，同意有限公司将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作价45万元返还回转给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书》，有限公司将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开平蓝光于2012年12月7日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徐雄，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小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2006年12月，就职于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2月-2008年6月，就职于杭州鸿雁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7月-2013年10月，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3、杨鸣跃，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2002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荣昌县华江机械厂，任车工技师；2002年4月-2005年4月，就职于广东开平市方元精基科技有限公司，任调度；2005年5月-2010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镭迪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3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

年1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4、莫艏，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2002年3月，就职于云南汽修厂，任工程师；2002年6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5、陈润城，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2002年5月，就职于南海中南动力有限公司，任精磨班长；2002年6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精磨技术员；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精磨技术员。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胡其清，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6月-1998年11月，就职于湛江开发区泰丰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2月-2005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东成木业行，任总经理；2006年1月-2011年12月，就职于江西南康大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华亿木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上述公司的任董事长；2012年12月-2013年10月，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广州事业部负责人。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2、石茂东，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2000年11月，就职于深圳国辉模具厂，任研发部职员；2000年12月-2005年5月，就职于鸿利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5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3、王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2003年7月，就职于大连华录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7月-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中新联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徐雄，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鸣跃，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牛保权，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1994年7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部404厂财务处，历任科员、科长；1994年5月-1998年10月，就职于深圳索罗恩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8年11月-2002年10月，就职于安兴纸业（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2009年10月，就职于佛山信家家具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2013年10月，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4、徐小芳，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0.24	934.71	610.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8.16	540.10	32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8.16	540.10	327.0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6	42.22	46.41
流动比率（倍）	1.37	1.82	1.67
速动比率（倍）	1.30	1.65	1.4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0.97	412.10	286.28
净利润（万元）	28.07	13.62	-1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7	13.62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5	0.62	-1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5	0.62	-15.54
毛利率（%）	30.90	27.11	29.35
净资产收益率（%）	5.06	3.14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4	0.14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0	2.70	5.77
存货周转率（次）	5.10	4.69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53	-121.61	-10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23	-0.31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

项目组成员：张洪光、吴玉亮、韩越、段红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晖

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7306208

经办律师：张慧，蒋智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1347

传真：010-88211431

经办会计师：刘方权 吴勇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州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40

经办注册评估师：汤锦东、林少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手机摄像镜头专用红外滤光片（IR-cut filter）、防指纹膜（AF镀膜服务）、精密零配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的公司，广泛用于可拍照手机摄像头、电脑内置摄像头、汽车摄像头等数码成像领域，用于消除红外光线对CCD/CMOS成像的影响。通过在成像系统中加入红外截止滤光片，阻挡该部分干扰成像质量的红外光，可以使所成影像更加符合人眼的最佳感觉。目前公司主要为手机行业、精密模具行业提供零配件配套与加工服务。

公司自2002年4月设立以来，研发及经营状况正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2,840.84元、4,120,985.40元和5,009,681.33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100%和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红外滤光片



公司生产的红外滤光片（IR-Cut filter）是手机摄像镜头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数码相机镜头、数码摄像机镜头、电脑摄像头、网眼、

安防监控器（CCTV）摄像头、可视电话、可视门铃等 CCD/CMOS 数码成像系统等，在镜头和 CCD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之间加上光学滤光片，能有效改善红外线对 CCD/CMOS 成像的影响，防止 CCD/CMOS 图像传感器产生的伪色和波纹，提高彩色 CCD、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分辨率和彩色还原性。

主要尺寸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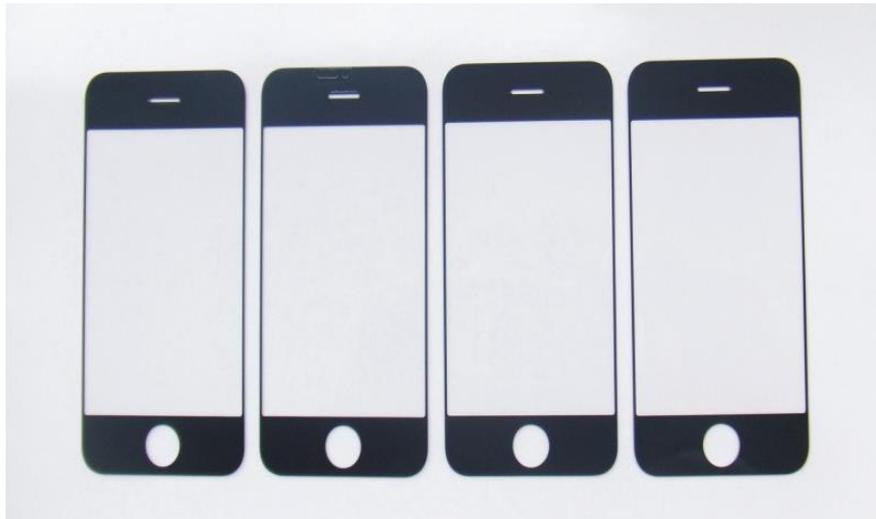
直径为 2.5mm、3 mm、3.5mm、4.0 mm

厚度为 0.3mm、0.21mm

技术参数：400~420 nm, $T_{\min} \geq 85\%$ 420~620 nm, $T_{\min} \geq 90\%$, $T_{\text{ave}} \geq 95\%$ 650
 $\pm 10\text{nm}$, $T=50\%$ 700~1000 nm, $T_{\max} \leq 1\%$, $T_{\text{ave}} < 0.5\%$ 1000~1100 nm, $T_{\max} \leq 3\%$

基底材料： B270

2、光学镀膜



镀膜是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材料表面镀上一层透明的电解质膜或金属膜，目的是改变材料表面的反射和透射特性以及减少脏污的附着性。公司的光学镀膜技术是在玻璃基板上镀上一层高密合性透明的超硬纳米膜层，起到减少指纹以及各种脏污的附着，主要应用于手机显示屏。

主要特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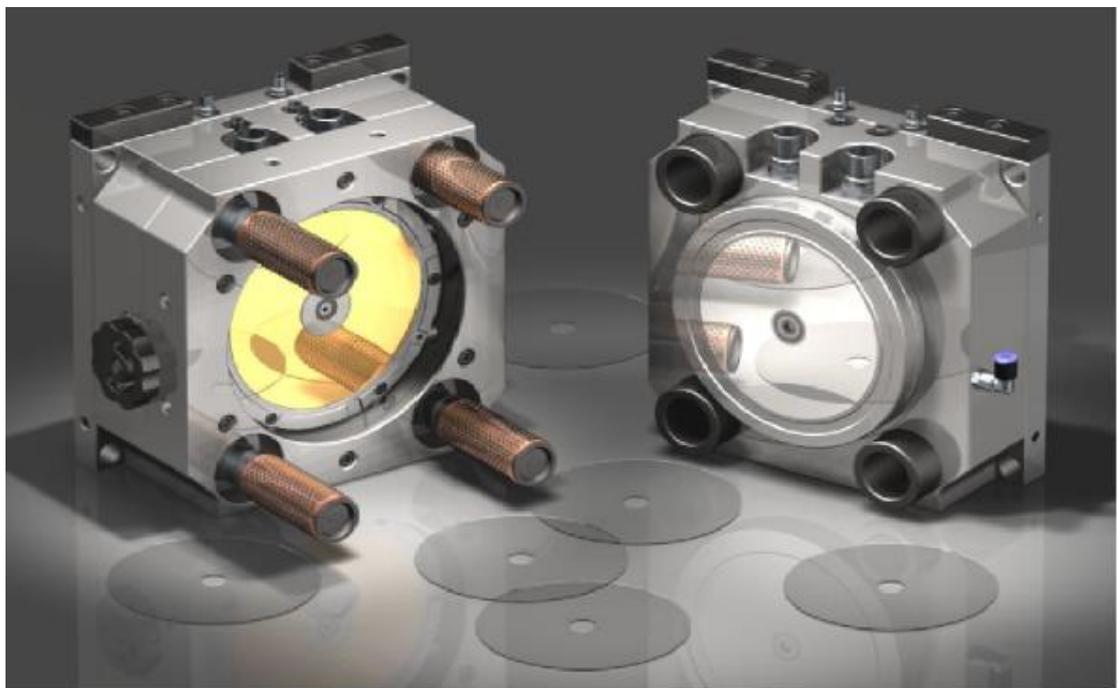
拒水性：大于 110°

拒油性：大于 64°

动摩擦系数：小于 0.03

膜层硬度：6H 以上

3、精密零配件设计开发与制造（模具制造）



公司模具制造业务的核心是真空钎焊技术与超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在此技术平台上为客户加工精密零件业务。主要工艺技术有：真空钎镀技术、精细热处理工艺技术、 $1\mu\text{m}$ 级别的超精密加工技术与检测工艺，超镜面研磨抛光能力。目

前公司利用这些技术，成功开发出了以下模具产品：

手机摄像镜头非球面镜片模具，用于手机光学非球面镜片的注塑生产，对应 30 万~1200 万像素的手机摄像镜头。该模具采用了主动真空排气系统、高效冷却回路设计技术、1 微米以内精度的孔加工技术、纳米级的非球面加工技术、无水电镀镍等技术工艺。该模具的技术参数为：成型周期小于 15sec；偏心小于 2 μ 。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红外光抑制是图像传感器必需的功能之一，这是因为 CCD、CMOS 对光的感应和人眼不同，人眼只能看到 380-780 的可见光，而 CCD、CMOS 则可以感应红外光和紫外光，尤其对红外光十分敏感，所以必须要将红外光加以抑制，并保持可见光的高透过，使 CCD/COMS 对光的感应接近于人的眼睛，从而使拍摄的图像也符合眼睛的感应。因此，滤光片对于下游产品是不可或缺的。

公司拥有 IR-cut、AF、AR 等各种光学膜层的设计开发能力，已经大量应用在手机镜头、手机显示屏等产品上。公司拥有自主膜系设计能力，通过对材料特性、机器设备特点以及精密光电薄膜等技术的掌握，依托先进的电脑辅助膜系设计平台，以及完整的膜系设计与工艺参数数据库，公司可以迅速地设计出满足高端客户要求的精密薄膜膜系，具有精度高、寿命长、成形周期短等特点。

公司拥有自主结构的高精密光盘模具、高像数手机镜头非球面镜片模具、各种高精度光学模具、快速模具的设计开发技术，对射出压缩成形技术、高效冷却系统设计、真空排气系统设计、高精度导向机构设计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开发成功的高温钎焊技术可以在对工件进行热处理的同时实现复杂结构工件的焊接，主要应用在高精度模具的复杂冷却结构的制作方面，使得对模具的各个部位进行精准冷却设计变得可行。

公司拥有微米级的机械超精密加工技术工艺，目前已经形成稳定的量产能力，主要用于生产光盘模具和光学模具等精密零配件。公司能够实现 1 微米以下

精度的各种零件的制造，为高精度模具的零件通配性提供了保障。

超镜面研磨抛光技术工艺，是制造光盘模具的关键技术工艺之一。通过对自主制造的专用研磨抛光设备和专用研磨盘，公司可以实现表面光洁度 5nm 以下的超镜面加工，并且已经应用在公司光盘模具以及镜面零件的加工工艺中。

公司目前拥有符合国家要求的 1200 m² 洁净厂房和真空镀膜机 3 台，可年产红外线滤光片 10000 万片、加工镜头镜片增透膜 10000 万片、可年加工手机防指纹镀膜 200 万片。公司掌握对材料特性、机器设备特点以及精密光电薄膜等技术，依托先进的电脑辅助膜系设计平台，以及完整的膜系设计与工艺参数数据库，具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技术升级的基础和增加 6 台真空镀膜机台能力，一方面可满足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可设计出满足高端客户要求的精密薄膜膜系。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或申请号	有效期或申请日	状态
1	ISO9001:2008 Standard	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ANAB11Q20582ROM	2011.10.19-2014.10.18	有效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3,156,108.96	892,693.39	-	2,263,415.57	71.72%
办公设备	104,380.46	92,934.06	-	11,446.40	10.97%
运输设备	133,430.32	19,908.78		113,521.54	85.08%
合计	3,393,919.74	1,005,536.23	-	2,388,383.51	70.37%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

1、公司目前租赁了惠州市开轩文化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一期厂房二楼 213 室的厂房、办公室、仓库共计 1225.30 平方米的物业作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出租人惠州市开轩文化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4889030 号），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2、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平盈光租赁了开平市侨资发展服务中心享有出租权的开平市三埠区祥龙中路 42 号 5 幢房屋用作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租人开平市侨资发展服务中心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屋，开平盈光已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开平市侨资发展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建筑物系租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房屋所有权人所持《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上述租赁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变化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主要业务及产品	对应客户专用的红外截止滤光片研发以及批量试产	红外截止滤光片量产、手机玻璃屏镀膜研发和批量试产	红外截止滤光片量产、手机玻璃屏镀膜量产	红外截止滤光片量产、手机玻璃屏镀膜量产、手机摄像头镜片标准模具研发和生产

从上述业务变化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由研发逐步向量产过渡，公司业务更趋专业性，现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摄像头生产厂商、手机屏幕生产厂商，可为可拍照手机摄像头、电脑内置摄像头、汽车摄像头等数码产品镜头以及手机屏幕生产厂商提供红外截止滤光片、光学镀膜服务、光学镜片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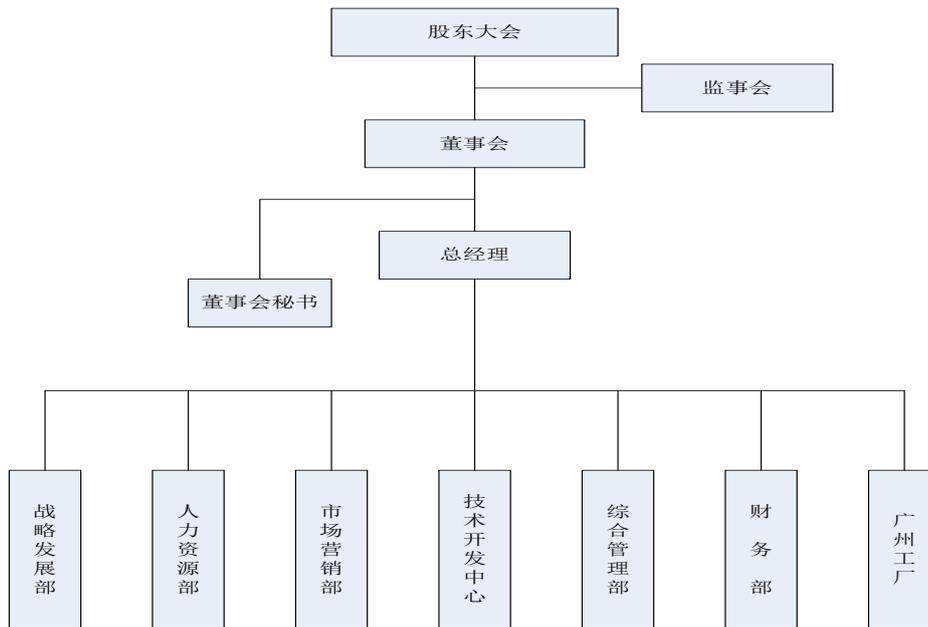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设置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盈光机电内部组织结构：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可拍照手机摄像头、电脑内置摄像头、汽车摄像头等数码产品手机镜头以及手机屏幕生产厂商提供红外截止滤光片、光学镀膜服务、光学镜片模具和光盘模具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采取询价的方式。首先通过网络、同行业等途径了解市场情况，确定初选供应商；然后根据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选择供应商，经过样品测试、询价比较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市场营销部制定年度、月度销售和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以需求为导向，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分析订单的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等情况进行量产。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和规格的需求时，公司会按照技术图样进行试制，验收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公司针对需求量大、价格波动小的产品的半成品进行预先库存，再根据正式订单进行生产、发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时间。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以点对点给客户长期的配套销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及时了解市场信息，通过专业展会等辅助营销方式进行客户开发，扩大产品销售领域。

公司按照提供产品的实际支出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进行定价，首先向下游客户提供样品，下游客户对样品满意后，公司严格按照样品的规格参数向客户提供最终产品。客户根据产品的不合格率、落脏程度等指标对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生产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件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的镜头组件厂商加工成为镜头组件后，最终供应给苹果、HTC、三星、联想、酷派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

五、员工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68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5.88
财务人员	5	7.35
研发人员	11	16.18
销售、采购、生产人员	44	64.71
行政人员	4	5.88
合计	68	100

（二）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16	23.53
26-35 岁	29	42.65
36-45 岁	13	19.11
46 岁及以上	10	14.71
合计	68	100

(三)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博士	2	2.94
本科	8	11.76
专科	19	27.94
专科以下	39	57.35
合计	68	100

(四) 按工龄划分:

入职时间	人数	占比 (%)
半年以下	0	0.00
半年至一年	52	76.47
一年至三年	7	10.29
三年以上	9	13.23
合计	68	100

(五)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莫舫，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2002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汽修厂，任技术员；200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

2、陈润城，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7 月-2002 年 5 月，就职于南海中南动力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现场工艺员；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现场工艺员。

3、石茂东，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2000年7月，就职于深圳国辉模具厂，任技术员；2000年7月-2005年7月，就职于深圳鸿利达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7月-2012年7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4、陈林，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2012年12月，就职于重庆华江机械厂，任技术员。2002年3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部工艺主管。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部主管。

5、朱海英，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9月-2004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高塘奥益光学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5月-2010年1月，就职于东莞友华通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6、刘润平，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9月-2007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高塘奥益光学有限公司，任镀膜技术员。2007年3月-2010年2月，就职于深圳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任镀膜技术员。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莫 舫	1.3227	0.2337
陈润城	1.3227	0.2337
石茂东	1.3227	0.2337
陈林	1.3227	0.2337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2,840.84元、4,120,985.40元和5,009,681.33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滤光片	3,492,610.71	69.72%	3,902,052.38	94.69%	2,051,572.50	71.66%
手机镀膜	906,918.52	18.10%	218,933.02	5.31%	811,268.34	28.33%
模具	610,152.10	12.18%	-	-	-	-
合计	5,009,681.33	100.00%	4,120,985.40	100.00%	2,862,840.84	100.00%

(二)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可拍照手机、电脑内置摄像头、汽车摄像头的镜头生产商以及模具生产厂商，镜头屏幕厂商从公司采购滤光片等产品后进行加工生产后销售给手机品牌厂商。

2、最近两年前五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00%、99.91%和82.76%。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来自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70.27%、92.59%和46.72%。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1,829.08	70.27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413.64	28.31
余姚市兴邦光电仪器	26,820.34	0.94
广州晶和光电有限公司	12,923.08	0.45
上海欣恒光学有限公司	854.70	0.03
合计	2,862,840.84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815,746.82	92.59
深圳市骏达光电有限公司	185,350.76	4.5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07.70	2.00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27,557.69	0.67
惠州市日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024.57	0.15
合计	4,116,987.54	99.91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340,527.43	46.72
东莞市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6,410.34	19.09
陈仁武	392,485.90	7.83
东莞市奥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452.47	5.12
深圳市骏达光电有限公司	200,561.05	4.00
合 计	4,146,437.19	82.76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为公司关联方。2013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红外截止滤光片的主要原材料是 D263T 光学玻璃，此外还需少量镀膜辅料。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玻璃、钢材等进口贸易商以及一些化学材料的生产厂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玻璃、钢材、氧化锆等产品。

2、最近两年前五大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 2011 年外，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亚耘商贸有限公司	1,043,965.38	73.03
广州市广千贸易有限公司	56,500.00	3.95
广州山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170.50	3.51
东莞开什电子有限公司	37,888.56	2.65
深圳乐触贸易有限公司	41,947.90	2.93
合 计	1,230,472.34	86.08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亚耘商贸有限公司	486,445.45	40.33
广州市广千贸易有限公司	227,800.00	18.89

广州山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980.00	6.55
东莞阿斯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300.00	4.83
深圳市友铭刻科技有限公司	15,774.00	1.31
合 计	867,299.45	71.90

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田旺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791,357.80	44.66
深圳市友铭刻科技有限公司	116,841.50	6.59
广州市广千贸易有限公司	103,071.64	5.82
东莞阿斯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960.00	3.95
广州山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750.00	3.37
合 计	1,140,980.94	64.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 D263T 光学玻璃，此外还需少量镀膜辅料。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玻璃、钢材等进口贸易商以及一些化学材料的生产厂商。该领域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化较高、竞争激烈，尤其高端光学玻璃的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德国、日本等国家，公司主要通过众多进口贸易商采购，目前不存在单一高度依赖某一个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与该领域的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较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1 年 9 月	销售订单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销售滤光片。	610,000.00
2	2011 年 3 月	销售订单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	公司向合同签订	580,000.00

			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对象销售滤光片。	
3	2012年3月	销售订单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销售滤光片。	580,000.00
4	2013年5月	销售订单	东莞市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销售滤光片。	556,800.28
5	2013年6月	销售订单	东莞市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销售滤光片。	153,000.00
6	2013年6月	销售订单	东莞市奥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销售滤光片。	300,050.00
7	2013年1月	销售订单	深圳市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玻璃屏镀膜加工业务。	81,600.00
8	2013年1月	销售订单	深圳市蓝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玻璃屏镀膜加工业务。	64,000.00
9	2013年1月	销售订单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玻璃屏镀膜加工业务。	56,000.00

(2) 采购合同

1	2013年4月	采购订单	东莞市田旺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白玻璃白玻璃。	300,000.00
2	2013年3月	采购订单	东莞市田旺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白玻璃白玻璃。	262,500.00
3	2013年1月	采购订单	东莞市田旺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白玻璃白玻璃。	225,000.00
4	2012年5月	采购订单	广州广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氧化钛、晶振片、氧化硅。	188,000.00
5	2011年7月	采购订单	广州亚耘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采购白玻璃。	151,800.00

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前五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重大业务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

2、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情况

公司业务合同都是以订单的形式签订，订单周期一般为一个月。2012 年以来，公司为解决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新拓展了深圳市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奥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由于业务合作初期新客户订单量较小，单笔合同金额均低于老客户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但 2013 年 1-6 月合计销售金额已经达到总销售额的 53.28%，已基本解决了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简介

光学光电子产业是指将光学和光电子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社会生产实践，从而发展而来的产业。光学光电子产业一般不直接生产消费类产品，而是为更多的下游行业提供精密的光电元器件。光学光电子产业涉及的下游领域包括：信息科学、空间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医学、环境科学、遥感技术、通信技术以及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镀膜是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材料表面镀上一层透明的电解质膜，或镀一层金属膜，目的是改变材料表面的反射和透射特性以及减少脏污的附着性。常用的镀膜材料有硫化锌、氟化镁、二氧化钛、氧化锆等。除了高反膜、增透膜之外，还可以镀对某波长增反射、对另一波长增透射的特殊膜以及分光膜等。

2、行业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从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主要产品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光器件正向小型化、高可靠性、多功能、模块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光显示向真彩色、高分辨率、高清晰度、大屏幕和平面化方向发展。

20世纪50年代，中国已经有了光学薄膜产品，但由于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并且受制于当时国内光学光电子产业规模，市场规模很小。20世纪90年代末期，中国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才初步实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进入21世纪后，欧美日韩企业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开始陆续在中国设厂，产业转移趋势日渐明显。

3、行业的市场规模

几乎所有的智能手机以及大部分普通手机都会配备采用镀膜的手机屏幕以及摄像头。红外滤光片、光学镀膜与手机镜头模具的市场与手机的市场呈现直接的线性关系,尤其是智能手机部分,即每卖出一台手机就会产生同单位的滤光片、镀膜屏幕以及手机镜头模具的销售额。

红外滤光片对于可拍照手机等是不可或缺的,它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也和这类产品密切相关。国际电信联盟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年底,全球手机用户总量已达59亿,渗透率达到87%,手机已深入到全球公众的日常生活当中。美国市场研究公司Strategy Analytics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16亿部,年增长率为14%。国际数据中心发布的研究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05亿台,2011年为4.91亿台,较2010年实现了61.3%的增长。在中国市场,手机成为国内家电行业市场增长速度最快的子类别。据中怡康统计,2011年中国家电市场销售额为12,030亿元,同比增长11.8%,其中手机零售额达2,604亿元,同比增长24.8%,手机市场的增速远高于家电市场总体增速。工信部电信研究院2012年发布的《移动终端白皮书》显示,2011年我国手机出货量达4.55亿,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18亿。2011年我国移动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之前历年移动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总和。较2010年增长了175%。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截止2011年底,中国手机用户达到10亿户,普及率为73.6部每百人,其中,3G用户数超过1亿户。同年,全国电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880亿,同比增长10%;电子信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9.3万亿,增幅超过20%,软件业实现收入1.8万亿,同比增长32.4%;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总额达1.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1.5%,占全国外贸进出口总额31%。

目前日系市场占有率为10-15%,以富士旗下的Fujinon(富士能)和Kantatsu(关东美辰)为代表,主要生产高像素镜头;台系产品市场占有率为25-30%,以大立光、玉晶光、和新巨科为代表;韩系产品市场占有率高达30-35%,以Diostech、Kolen、Sekonix为代表,主要供应给三星、LG等韩国品牌;其他产品市场占有率为25-30%,主要生产低像素镜头,代表厂商为大陆的舜宇光学。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光学镀膜与手机摄像头与手机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基本相同。手机属

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共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手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购买时点的选择。从而对手机镜头滤光片、手机镀膜市场产生影响。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的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2）相关法规条例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二）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技术壁垒

光学光电子行业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且需要按照行业要求建造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能够容纳一定数量真空镀膜机的洁净厂房车间。产品的研发涉及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多种学科的交叉。产品的生产涉及光学加工、精密切割等技术，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

2、管理壁垒

光学光电子行业的相关工艺流程复杂，对精度要求较高。为了达到预期的质量要求，对企业的工序设计能力，质量管理能力，设备管理能力，以及系统整理管理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在较长的周期中反复试验获得，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三）行业风险

1、手机等电子数码产品市场增长放缓的风险

滤光片、光学镀膜以及镜头模具行业作为手机等电子数码产品的重要零配件，与数码电子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若未来手机等电子数码产品行业的增长

幅度放缓，将对滤光片、镀膜以及镜头磨具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产业链不完整，制约产业发展速度

在产业布局上，中国的光学光电子产业缺乏规模化、系统化的产业布局和配套，一些重要的器件、材料需要进口。随着手机拍照像素的提高，800万像素手机镜头采用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开始由蓝玻璃取代光学玻璃，蓝玻璃的主要供应商是日本的旭硝子和HOYA。据悉德国肖特也有望在今年提供红外截止滤光片生产用的蓝玻璃。附加值较大、科技含量高的部件往往为国外企业所垄断，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速度受到制约。

（四）影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因素

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光电子生产将加速向中国转移，中国自身手机等相关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根据赛迪顾问预测，到2013年底，年中国光学光电子产业的规模将达到5,920亿元。

1、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快速增长

由于iPhone的带动，引爆了全球镜头的需求，近几年在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热卖下，带动照相手机镜头及NB模块出货大幅成长，随着手机照相功能成为必备功能，3G手机、高像素智能手机对内建相机质量逐渐提高，手机相机的主流像素从以前的300万升级到去年的500万。像素越高，对IRCF厂家的工艺和良率考验也就越大，技术领先的厂商会在产品的不断升级中获益。

据知名市场调研公司Cys的统计，2011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高达4.877亿部，超过了PC销量，平板电脑总销量为6320万台，年增幅高达274.2%。未来的几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仍将出现高速增长的势头。以苹果为例，可以看出镜头厂商及IRCF厂商在下游终端产品的快速增长中的受益情况。

除了苹果和三星这两个主流厂商在高端市场发力外，中国大陆的手机厂商也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发力。从2011年的智能手机市场格局来看，中兴、华为等国产智能终端呈现全面爆发的态势。这些长期在国外品牌终端的压制下生存的国产智能机，通过与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凭借自身鲜明的“民族特色”在智能手机市场上逐步站稳脚跟，打破了洋品牌一统天下的市场格局。业内人士称，国产品牌在3G时代正全面崛起。据IHS iSuppli公司的中国研究专题报告，2012年

中国手机供应商的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1.014 亿部，比 2011 年的 5200 万部劲增 94%，几乎是 2009 年 1020 万部的 10 倍。虽然从明年开始增长速度将会放缓，但两位数的增长率将至少保持到 2015 年。

2、产业结构升级加快

光学光电子属于高科技产业，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也越来越快，加速了产业技术结构的升级。如显示技术从上世纪 30 年代起，历经黑白显示、彩色显示，到现在的数字显示，大尺寸 LCD 显示器已经普及，OLED 显示器也基本达到了量产的阶段；光纤到户技术已经成熟，光网络和光接入网升级已经开始；光存储中的蓝光光碟存储、光全息存储等面世并进入产业化；半导体照明及薄膜太阳能电池已广泛应用。新技术的产业化，导致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得新兴国家和市场可以发挥后发优势，直接进入新的发展领域，缩短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节约产业资源。

3、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其中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08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包括了电子信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十大产业中的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及相关技术属于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网络设备、终端产品、专用芯片、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数字集群通信设备。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超精密加工技术工艺方面具备光学镀膜设计制造技术、超高速模具设计开发技术、真空排气技术、高温钎焊热处理技术、高温钎镀热处理技术、模具精确冷却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超高像素手机摄像镜头模具技术、数据光盘模具技术、超镜面研磨抛光技术工艺与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小于 1 微米级精度超高精度孔加工技术、导光板超高速成型技术与模具技术等行业关键技术工艺，这些技术工艺都是公司在常年研发的积累，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营业收入稳定，并不断开发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现有人员规模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瓶颈，公司未来将积极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提高公司人员储备的质量。

（六）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1、重大关联方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来自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70.27%、92.59%和46.72%。报告期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00%、99.91%和82.76%。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口碑，客户数量不断增加，2013年1-6月，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为46.72%，不构成重大客户依赖。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下降为82.76%。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拓宽业务领域。减少由客户依赖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导致市场份额和毛利下降的风险

红外线滤光片的市场集中度偏中等，目前的主要生产厂商是欧菲光、水晶光电、韩国的OPTRON-TEC（奥托仑）、日本的TANAKA（田中技研），其中前3家企业占据了约55%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较小，在滤光片市场过度竞争和迅

速发展的过程中，存在导致市场份额和毛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稳健经营已总结出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规律、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特点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经营策略，积极引导客户需求，通过业务模式创新，降低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公司技术跟不上产业升级的风险

随着摄像技术的不断提升，未来将从 800 万跨越到 1000 万甚至更高，如果公司在技术上无法实现同步，可能就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时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要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紧跟行业技术革新的步伐。集中力量用于实用、创新型的产品技术研发；坚持较大比例的研发投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维护和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报告期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机构股东推举的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3年9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到第三十三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一百三十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定义进行了具体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个人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表决前向公司书面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管理费用报销、差旅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预案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考勤管理、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制度、合同管理、保密制度、薪资管理、招聘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发起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发起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为制造类企业，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

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品牌、专利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

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雄。徐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 谭健民，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1992 年 2 月，就职于佛山快捷门窗配件有限公司，任生产科长；199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佛山信家家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裕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2011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

(2) 李建立，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5 月-2005 年 5 月，就职于开平市立达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牛保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 胡其清，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监事基本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1) 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目前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852），其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1101G，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目前股东为徐雄和徐训江，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权。

(2)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设立，目前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3000004073），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开平市赤坎镇广湛公路交流渡桥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立，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陶瓷、马赛克、水暖器材、五金制品（不含国家已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其股东为李建立、余超群，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权。

(3) 深圳市裕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裕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300602373168，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湾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前置性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执行合伙人为万鸿，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止，谭健民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万鸿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4)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2753887，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7A-1，

法定代表人万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11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动漫软件和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6 日止，股东为成都裕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权，万桦持有 45%股权，谭健民持有 45%股权。

（5）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是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股本为 1200 股，注册地为香港，股东为 Quicksilver Holding Limited、Fortune Glory Industrial Limited（裕晋实业有限公司）和谭健民，分别持有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00 股、599 股和 1 股，业务范围为投资和贸易，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具进出口业务。

（6）佛山信家家具有限有限公司

佛山信家家具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目前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南总副字第 001735 号），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村，法定代表人为谭健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木家具制品，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0 月 14 日，股东为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裕晋实业有限公司

裕晋实业有限公司（Fortune Glory Industrial Limited）是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SAN TOI BUILDING 137-139 CINNAUGHT ROAD CENTRAL HK，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董事为谭健民、谭健伟和谭健鸚、周薇、周楠。目前公司股本为 10000 股，股东及持股数量分别为：谭健民持有 2900 股、谭健伟持有 2600 股、谭健鸚 1800 股、周薇 1700 股和周楠 1000 股，其中谭健民、谭健伟和谭健鸚系兄弟关系。裕晋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具进出口业务。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对外投资和实际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股东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徐 雄	广州郎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5.00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谭健民	佛山信家家具有限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经营木家具制品。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4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动漫软件和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裕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前置性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裕晋实业有限公司（Fortune Glory Industrial Limited）	29.00	一般贸易
	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0.083	投资和贸易
李建立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90.00	生产销售：陶瓷、马赛克、水暖器材、五金制品（不含国家已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如上所示，广州郎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信家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裕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裕晋实业有限公司、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资金往来”。广州郎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的334万元按照每日0.025%的利率向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其他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二）申请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职场装修、法律、审计、精算、资产评估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

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 雄	董事长、总经理	362.1885	63.9909
杨鸣跃	董事、副总经理	3.3072	0.5843
徐小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455	0.4674
莫 舫	董事	1.3227	0.2337
陈润城	董事	1.3227	0.2337
胡其清	监事会主席	33.0703	5.8428
石茂东	监事	1.3227	0.2337
王 洋	监事	0	0
牛保权	财务总监	39.6840	7.011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其本人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 (1) 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3、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本人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 雄	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郎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雄持股55%，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杨鸣跃	董事 副总经理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全资子公司
莫 舫	董事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全资子公司
陈润城	董事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精磨技术员	全资子公司
石茂东	监事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全资子公司
牛保权	财务总监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董事会由徐雄、谭健民、徐小芳三名成员组成，徐雄担任董事长；2011年1月8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免去徐雄、谭健民、徐小芳董事职务，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徐雄担任；2012年12月24日，因有限公司增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徐雄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徐雄、牛保权、徐小芳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徐雄担任董事长；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

由徐雄、杨鸣跃、徐小芳、莫艏、陈润城五名成员组成，徐雄担任董事长，各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潘孔华担任；2011年1月8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潘孔华监事职务，选举陈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24日，因有限公司增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胡其清、石茂东和王洋，其中胡其清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徐雄担任总经理，牛保权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选举徐雄担任公司总经理，杨跃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牛保权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徐小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报告期内，管理层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其他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利影响。

（四）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职 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0月
董事长	谭健民	徐雄	徐雄	徐雄
董 事	谭健民、徐雄、 徐小芳	徐雄	徐雄、牛保权、 徐小芳	徐雄、徐小芳、 杨鸣跃、陈润城、 莫艏
监 事	潘孔华	陈珍	陈珍	胡其清、石茂东、 王洋

总经理	徐雄	徐雄	徐雄	徐雄
副总经理	无此职位	无此职位	无此职位	杨鸣跃
财务总监	无此职位	无此职位	牛保权	牛保权
董事会秘书	无此职位	无此职位	无此职位	徐小芳

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团队基本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3】第 810A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	-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 1 月份新设全资子公司。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197.96	407,674.24	25,336.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34.00		
应收账款	5,646,312.83	2,061,232.01	992,654.60
预付款项	1,777,227.08	37,500.00	36,58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2,458.02	3,994,227.09	3,090,64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0,666.62	697,616.07	584,15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13,096.51	7,198,249.41	4,729,37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8,383.51	2,080,315.00	1,333,297.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00	68,502.49	39,87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9,303.51	2,148,817.49	1,373,173.02
资产总计	14,502,400.02	9,347,066.90	6,102,549.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1,050,000.00	1,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2,829.98	34,490.94	246,679.56
预收款项	6,58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4,860.06	210,755.15	64,750.00
应交税费	426,601.12	202,485.61	-71,049.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882.00	2,448,345.30	1,241,688.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20,757.16	3,946,077.00	2,832,06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20,757.16	3,946,077.00	2,832,069.5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364,347.00	5,364,347.00	3,37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16.34	13,61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679.51	23,026.56	-99,520.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81,642.86	5,400,989.90	3,270,479.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1,642.86	5,400,989.90	3,270,479.5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2,400.02	9,347,066.90	6,102,549.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9,681.33	4,120,985.40	2,862,840.84
其中：营业收入	5,009,681.33	4,120,985.40	2,862,84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1,174.20	4,110,914.80	3,067,485.89
其中：营业成本	3,461,633.80	3,003,876.99	2,022,55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30.94	28,033.87	4,345.12
销售费用	48,987.27	40,100.08	56,607.57
管理费用	1,231,379.41	810,783.61	784,281.28
财务费用	121,172.75	113,612.82	40,195.24
资产减值损失	-270,329.97	114,507.43	159,50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48,507.14	10,070.60	-204,645.05
加：营业外收入	59,180.34	173,250.66	65,692.79
减：营业外支出	4,22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03,466.76	183,321.26	-138,952.26
减：所得税费用	122,813.80	47,157.87	-32,82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80,652.96	136,163.39	-106,1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80,652.96	136,163.39	-106,124.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652.96	136,163.39	-106,1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652.96	136,163.39	-106,12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3,568.94	3,752,975.58	2,356,86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968.64	569,557.90	581,42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537.58	4,322,533.48	2,944,89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2,465.64	3,085,485.01	2,692,98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640.97	715,428.27	702,4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632.96	200,748.85	38,17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124.06	1,536,994.64	546,75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4,863.63	5,538,656.77	3,980,3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326.05	-1,216,123.29	-1,035,44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907.05	-	491,68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07.05		491,68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07.05		-421,68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4,3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3,494,347.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1,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43.18	95,886.12	22,93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43.18	1,895,886.12	22,9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756.82	1,598,460.88	1,477,06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6.28	382,337.59	19,93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74.24	25,336.65	5,40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97.96	407,674.24	25,336.65

2013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4,347.00		13,616.34	23,026.56		5,400,98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64,347.00		13,616.34	23,026.56		5,400,98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0,652.96		280,652.96
（一）净利润				280,652.96		280,65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0,652.96		280,652.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347.00		13,616.34	303,679.51		5,681,642.86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			-99,520.49		3,270,47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70,000.00			-99,520.49		3,270,47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94,347.00		13,616.34	122,547.05		2,130,510.39
(一) 净利润				136,163.39		136,163.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163.39		136,163.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4,347.00					1,994,347.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94,347.00					1,994,347.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616.34	-13,61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16.34	-13,616.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347.00		13,616.34	23,026.56		5,400,989.90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					3,37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603.65		6,603.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0,000.00			6,603.65		3,376,6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6,124.14		-106,124.14
(一) 净利润				-106,124.14		-106,12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124.14		-106,124.1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0,000.00			-99,520.49	3,270,479.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404.93	407,674.24	25,33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34.00		
应收账款	4,989,962.83	2,061,232.01	992,654.60
预付款项	760,170.45	37,500.00	36,58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306.74	3,994,227.09	3,090,645.96
存货	443,097.27	697,616.07	584,15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19,176.22	7,198,249.41	4,729,37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7,554.96	2,080,315.00	1,333,297.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00	68,502.49	39,87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8,474.96	2,148,817.49	1,373,173.02
资产总计	11,427,651.18	9,347,066.90	6,102,549.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050,000.00	1,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223.46	34,490.94	246,679.5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19,999.22	210,755.15	64,750.00
应交税费	379,402.39	202,485.61	-71,049.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1,363.49	2,448,345.30	1,241,68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65,988.56	3,946,077.00	2,832,06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65,988.56	3,946,077.00	2,832,069.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364,347.00	5,364,347.00	3,37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16.34	13,61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699.27	23,026.56	-99,520.49
股东权益合计	5,661,662.62	5,400,989.90	3,270,47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27,651.18	9,347,066.90	6,102,549.0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9,529.23	4,120,985.40	2,862,840.84
减：营业成本	3,098,991.59	3,003,876.99	2,022,55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081.76	28,033.87	4,345.12
销售费用	8,881.00	40,100.08	56,607.57
管理费用	1,122,101.59	810,783.61	784,281.28
财务费用	76,887.63	113,612.82	40,195.24
资产减值损失	-270,329.97	114,507.43	159,50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915.63	10,070.60	-204,645.05
加：营业外收入	59,180.34	173,250.66	65,692.79
减：营业外支出	4,22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875.25	183,321.26	-138,952.26
减：所得税费用	91,202.54	47,157.87	-32,82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72.71	136,163.39	-106,124.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672.71	136,163.39	-106,124.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456.94	3,752,975.58	2,356,86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6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968.64	569,557.90	581,42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425.58	4,322,533.48	2,944,89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5,879.76	3,085,485.01	2,692,98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321.60	715,428.27	702,4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319.01	200,748.85	38,17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14.04	1,536,994.64	546,75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834.41	5,538,656.77	3,980,3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91.17	-1,216,123.29	-1,035,44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617.30		491,68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617.30		491,68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617.30		-421,68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4,3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494,347.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43.18	95,886.12	22,93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243.18	1,895,886.12	22,9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56.82	1,598,460.88	1,477,06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69.31	382,337.59	19,93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74.24	25,336.65	5,40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04.93	407,674.24	25,336.65

2013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4,347.00		13,616.34	23,026.56	5,400,98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4,347.00	-	13,616.34	23,026.56	5,400,98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0,672.71	260,672.71
（一）净利润				260,672.71	260,672.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0,672.71	260,672.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347.00		13,616.34	283,699.27	5,661,662.62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			-99,520.49	3,270,47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70,000.00			-99,520.49	3,270,47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94,347.00		13,616.34	122,547.05	2,130,510.39
（一）净利润				136,163.39	136,163.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163.39	136,163.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4,347.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94,347.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616.34	-13,61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16.34	-13,616.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347.00		13,616.34	23,026.56	5,400,989.90

201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0,000.00				3,37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603.65	6,603.65
二、本年初余额	3,370,000.00			6,603.65	3,376,6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6,124.14	-106,124.14
（一）净利润				-106,124.14	-106,12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124.14	-106,124.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0,000.00			-99,520.49	3,270,479.5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一般商品、原材料、外购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四类，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机器设备	10	5%
2	运输设备	5	5%
3	办公设备	3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 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2、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3、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

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手机滤光片、手机镀膜、光盘模具等，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已发生的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下，确认公司的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比2011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5,009,681.33	4,120,985.40	2,862,840.84	43.95
营业成本	3,461,633.80	3,003,876.99	2,022,554.14	48.52
营业毛利	1,548,047.53	1,117,108.41	840,286.70	32.94
毛利率（%）	30.90	27.11	29.35	-7.63
营业利润	348,507.14	10,070.60	-204,645.05	
利润总额	403,466.76	183,321.26	-138,952.26	
净利润	280,652.96	136,163.39	-106,124.14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840.84元和4,120,985.40元，增长43.95%，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009,681.33元，完成2012年全年的121.57%，整体呈快速发展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124.14元、136,163.39元和280,652.96元，2012年实现扭亏为盈，2013年盈利水平大幅好转，2013年1-6月完成2012年全年的206.11%。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手机摄像镜头专用红外滤光片、手机屏镀膜、光学精密模具及零配件，公司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随着公司研发的滤光片、镀膜等产品应用于通用智能手机，市场逐步得到拓展，盈利能力随之增强。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09,681.33	100.00	4,120,985.40	100.00	2,862,840.84	100.00
其中：滤光片	3,492,610.71	69.72	3,902,052.38	94.69	2,051,572.50	71.66
镀膜	906,918.52	18.10	218,933.02	5.31	811,268.34	28.34
模具	610,152.10	12.1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009,681.33	100.00	4,120,985.40	100.00	2,862,84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滤光片、镀膜和光盘模具产品，其中，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滤光片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66%、94.69%和69.72%，有所波动但仍为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镀膜产品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34%、5.31%和18.10%，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公司镀膜产品客户只有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供诺基亚手机生产使用，2012年诺基亚手机销售出现严重下滑导致公司业绩下滑，2013年开始随着智能手机制造厂商镀膜业务需求的增长，公司加大业务开拓，镀膜产品销售增加较多。

2013年上半年较2012年同期增加 294.92万，其中滤光片销量增加154.16万，贡献率达52.27%；2012年较2011年营业收入增加 125.81万，其中滤光片销量增加185.05万，贡献率达147.08%。随着智能手机、单反相机等市场需求的增长，滤光片镜头专用红外滤光片需求同步增加。公司把握市场动态，公司一方面加大了滤光片镜头的生产，另一方面设立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投入研发滤光片模具，作为未来销售收入新的增长点，从而实现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滤光片	3,492,610.71	2,397,349.89	31.36
镀膜	906,918.52	701,641.70	22.63
模具	610,152.10	362,642.21	40.57
合计	5,009,681.33	3,461,633.80	30.9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滤光片	3,902,052.38	2,825,082.89	27.60
镀膜	218,933.02	178,794.10	18.33
合计	4,120,985.40	3,003,876.99	27.11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滤光片	2,051,572.50	1,427,622.37	30.41
镀膜	811,268.34	594,931.8	26.67
合计	2,862,840.84	2,022,554.14	29.35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35%、27.11%和30.90%，毛利率各期波动不大。其中，公司2013年上半年滤光片生产逐渐形成规模效应、

有效控制成本，产品毛利率较往年提高。

2013年上半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平盈光后开始从事精密模具生产、销售，模具产品在2013年1-6月份毛利率达到40.57%，并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比 2011年度增 长比例(%)
营业收入	5,009,681.33	4,120,985.40	2,862,840.84	43.95
销售费用	48,987.27	40,100.08	56,607.57	-29.16
管理费用	1,231,379.41	810,783.61	784,281.28	3.38
财务费用	121,172.75	113,612.82	40,195.24	182.65
三项费用合计	1,401,539.43	964,496.51	881,084.09	9.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0.97	1.98	-50.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8	19.67	27.40	-28.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2	2.76	1.40	96.3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7.98	23.40	30.78	-23.95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等。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分别为56,607.57元、40,100.08元和48,987.27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不大，2013年1-6月份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提升销售人员工资。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研究开发费和折旧等。2013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加大开发科技投入，相关的职工工资、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波动不大。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软件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1-6月	220,737.04	5,009,681.33	4.41
2012年度	132,028.00	4,120,985.40	3.20
2011年度		2,862,840.84	

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构成，2012年和2013年1-6月份分别为132,028.00元和
220,737.04元，公司从2012年开始，为增强竞争优势，逐步增加在科研方面的开
支。

研发费用具体的投入项目、投入内容：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手机玻璃屏镀膜项目	55,880.00	50,642.80
光学模具项目	76,148.00	170,094.24
合计数	132,028.00	220,737.04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92.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类 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959.62	173,25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4,959.62	173,250.66	65,692.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795.09	43,312.67	16,423.2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0,164.53	129,937.99	49,26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0,488.43	6,225.40	-155,393.7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处置机器设备、废品收入和车辆交通罚款。其中，2012年变卖废品产生营业外收入173,250.66元。

公司在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均为0.00元，201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为4,220.72元，全部为公司车辆因超速、违章停车等原因，交通部门给予的处罚，综合考虑所涉及的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处罚金额的大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未受到其他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

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102,151.59	19,512.98	20,354.04
银行存款	273,046.37	388,161.26	4,982.61
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10,000.00		
合 计	385,197.96	407,674.24	25,336.65

报告期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646,312.83	100.00	-	-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				

的组合				
组合小计	5,646,312.8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46,312.83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061,232.01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2,061,232.0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1,232.01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92,654.60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992,654.6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2,654.6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46,312.83	100.00	
合计	5,646,312.83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61,232.01	100.00	
合计	2,061,232.01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2,654.60	100.00	
合计	992,654.60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967,299.63	1 年以内	52.55	关联方，货款
东莞市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9,000.08	1 年以内	19.82	非关联方，货款
东莞市奥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50.00	1 年以内	5.31	非关联方，货款
陈仁武	276,243.77	1 年以内	4.89	非关联方，货款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	200,000.00	1 年以内	3.54	非关联方，货款

司				
合计	4,862,593.48		86.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837,201.81	1年以内	89.13	关联方，货款
深圳市骏达光电有限公司	216,860.40	1年以内	10.52	非关联方，货款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7,048.75	1年以内	0.34	非关联方，货款
中国石油广州分公司	121.05	1年以内	0.01	非关联方，货款
合计	2,061,232.01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673,840.00	1年以内	67.88	关联方，货款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7,420.20	1年以内	28.95	非关联方，货款
余姚市兴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6,029.80	1年以内	2.62	非关联方，货款
中国石油广州分公司	2,804.60	1年以内	0.28	非关联方，货款
东莞市铭康实业有限公司	2,560.00	1年以内	0.27	非关联方，货款
合计	992,654.60		100.00	

股东徐雄于2012年12月已将其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35%）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吴孔民。

公司在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2,654.60元、2,061,232.01元和5,646,312.83元，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较上年末增长1,068,577.41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258,145元；应收账款2013年6月30日较2012年末增长3,585,080.82元，营业收入2013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加3,453,869.36元，且主要集中在5、6月份（5-6月销售额为326.22万元）。应收账款与收入基本保持了同步的增长，应收账款在各报告期末未到账期、未结

算是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配备专门的信用管理人员，负责建立、管理客户信用档案，进行客户信用风险分析，合理制定客户的信用额度、负责清收应收账款等。公司以提供高质量、客户满意的产品为目标，与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管理上的风险。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234.00		
合 计	21,234.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7,227.08	100.00	37,500.00	100.00	36,584.00	100.00
合 计	1,777,227.08	100.00	37,500.00	100.00	36,584.00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广州盈滨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56.27	非关联方，货款
广州粤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77,026.45	1年以内	38.09	非关联方，货款
天津精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19.00	1年以内	4.59	非关联方，货款
中石化江门开平石油分公司	11,063.63	1年以内	0.62	非关联方，货款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797.00	1年以内	0.27	非关联方，货款
合 计	1,774,506.08		99.8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东莞市田旺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货款

合 计	37,500.00		100.00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深圳市天星达真空镀膜设备有限公司	19,989.50	1年以内	54.64	非关联方，货款
深圳市友铭刻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27.33	非关联方，货款
东莞市绿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594.50	1年以内	18.03	非关联方，货款
合计	36,584.00		100.00	

2013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预付广州盈滨模具有限公司100万货款。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6,138.02	100.00	3,680.00	0.10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626,138.02	100.00	3,680.00	0.10
组合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3,626,138.02	100.00	3,680.00	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26,138.02	100.00	3,680.00	0.1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8,237.06	100.00	274,009.97	6.42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68,237.06	100.00	274,009.97	6.42
组合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4,268,237.06	100.00	274,009.97	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68,237.06	100.00	274,009.97	6.42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0,148.50	100.00	159,502.54	4.91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250,148.50	100.00	159,502.54	4.91
组合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3,250,148.50	100.00	159,502.54	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50,148.50	100.00	159,502.54	4.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52,538.02	97.97	-
1-2年	73,600.00	2.03	3,680.00
合计	3,626,138.02	100.00	3,680.0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8,088.56	35.10	-
1-2年	60,097.72	1.41	3,004.89
2-3年	2,710,050.78	63.49	271,005.08
合计	4,268,237.06	100.00	274,009.97

续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097.72	1.85	-
1-2年	3,190,050.78	98.15	159,502.54
合计	3,250,148.50	100.00	159,502.54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340,000.00	1年以内	92.11	关联方借款
徐小芳	115,000.00	1年以内	3.17	股东借款
惠州市开轩文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3,913.20	其中：1年以内4,633.20元，1-2年49,280.00元	1.49	押金
开平市侨资发展服务中心	16,000.00	1年以内	0.44	厂房租赁押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3,926.08	1年以内	0.38	汽油卡
合计	3,538,839.28		97.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4,152,148.50	其中：1年以内 1,382,000.00元,1-2 年 60,097.72元,2-3 年 2,710,050.78元	97.28	关联方借款
惠州市开轩文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9,280.00	1年以内	1.39	押金、装修保证金
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320.00	1年以内	0.29	TCL 厂房管理费 保证金、水电费 保证金
广州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44,488.56	1年以内	1.04	粤通卡
合计	4,268,237.06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3,250,148.50	其中：1年以内 60,097.72元，1-2年 3,190,050.78元	100.00	关联方借款
合计	3,250,148.50		100.00	

期后，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3,340,000.00元；徐小芳已归还全部借款115,000.00元。

(3)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三) 存货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4,724.52				510,954.69	
库存商品	170,574.62		41,490.74		73,200.11	
在产品	392,867.45		656,125.33			
周转材料	32,500.03					
合计	660,666.62		697,616.07		584,154.80	
净额	660,666.62		697,616.07		584,154.80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机器设备	10	5.00
2	运输设备	5	5.00
3	办公设备	3	5.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6,149.46	487,770.28		3,393,919.74
生产设备	2,772,856.17	383,252.79		3,156,108.96
办公设备	96,443.29	7,937.17		104,380.46
运输设备	36,850.00	96,580.32		133,430.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5,834.46	179,701.77		1,005,536.23
生产设备	722,533.86	170,159.53		892,693.39
办公设备	89,297.59	3,636.47		92,934.06
运输设备	14,003.01	5,905.77		19,908.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0,315.00			2,388,383.51
生产设备	2,050,322.31			2,263,415.57
办公设备	7,145.70			11,446.40
运输设备	22,846.99			113,52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生产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0,315.00			2,388,383.51
生产设备	2,050,322.31			2,263,415.57
办公设备	7,145.70			11,446.4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运输设备	22,846.99			113,521.54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8,908.12	957,241.34		2,906,149.46
生产设备	1,815,614.83	957,241.34		2,772,856.17
办公设备	96,443.29			96,443.29
运输设备	36,850.00			36,8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610.74	210,223.72		825,834.46
生产设备	526,735.72	195,798.14		722,533.86
办公设备	81,873.52	7,424.07		89,297.59
运输设备	7,001.50	7,001.51		14,003.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3,297.38			2,080,315.00
生产设备	1,288,879.11			2,050,322.31
办公设备	14,569.77			7,145.70
运输设备	29,848.50			22,84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3,297.38			2,080,315.00
生产设备	1,288,879.11			2,050,322.31
办公设备	14,569.77			7,145.70
运输设备	29,848.50			22,846.99

(1) 期末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80.00	920.00	274,009.97	68,502.49	159,502.54	39,875.64
合计	3,680.00	920.00	274,009.97	68,502.49	159,502.54	39,875.64

(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74,009.97		270,329.97		3,680.00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74,009.97		270,329.97		3,680.0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74,009.97		270,329.97		3,68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59,502.54	114,507.43			274,009.97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59,502.54	114,507.43			274,009.9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59,502.54	114,507.43			274,009.97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59,502.54			159,502.54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59,502.54			159,502.54
存货跌价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准备					
合计		159,502.54			159,502.5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借款	2,000,000.00	1,050,000.00	1,350,000.00
开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担保借款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50,000.00	1,350,000.00

1、公司股东胡其清和非股东李彬两位自然人以其自有商铺和车库作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2、盈光科技、开平市财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徐雄作为公司子公司开平盈光的担保人向开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6,016.04	98.92	34,490.94	100.00	246,679.56	100.00
1-2年	6,813.94	1.08				
合计	632,829.98	100.00	34,490.94	100.00	246,679.56	100.00

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期末增加598,339.04元，增幅为1,734.77%，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了对滤光片、模具耗材的采购。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东莞市田旺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89,740.00	1 年以内	14.18	非关联方，货款
刘润平	65,978.00	1 年以内	10.43	非关联方，货款
广州金耘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61,917.21	1 年以内	9.78	非关联方，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方一木业经营部	54,931.21	1 年以内	8.68	非关联方，货款
深圳市亿宝龙特殊钢材有限公司	53,219.50	1 年以内	8.41	非关联方，货款
合计	325,785.92		51.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阿斯诺光电有限公司	15,900.00	1 年以内	46.10	非关联方，货款
广千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	1 年以内	15.08	非关联方，货款
深圳市天星达真空镀膜设备有限公司	6,813.94	1 年以内	19.76	非关联方，货款
盱眙新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67.00	1 年以内	9.47	非关联方，货款
广东山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1 年以内	8.99	非关联方，货款
合计	34,280.94		99.4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及款项性质
襄樊澳航玻璃有限公司	79,999.50	1 年以内	32.43	非关联方，货款
广州标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	1 年以内	30.81	非关联方，货款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61,300.00	1 年以内	24.85	非关联方，货款
深圳市天星达真空镀膜设备有限公司	26,803.44	1 年以内	10.87	非关联方，货款
东莞市铭康实业有限公司	2,560.00	1 年以内	1.03	非关联方，货款
合计	246,662.94		99.99	

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755.15	1,437,024.18	1,222,919.27	424,860.0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4,791.47	134,791.47	
四、住房公积金		2,250.00	2,250.00	
五、其他				
合 计	210,755.15	1,574,065.65	1,359,960.74	424,860.06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50.00	734,818.50	588,813.35	210,755.1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4,785.54	124,785.5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				
合 计	64,750.00	859,604.04	713,598.89	210,755.15

(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5,818.51	124,295.60	-79,109.69
企业所得税	92,872.56	67,307.53	7,047.52
个人所得税	2,378.52	172.67	154.55
城建税	24,795.77	4,895.61	543.58
教育费附加	17,711.27	3,640.40	315.03
防洪费	1,269.90	2,173.80	
印花税	1,754.59		
合计	426,601.12	202,485.61	-71,049.01

2013年上半年应交税费余额较2012年期末增加224,115.51元，增加的比例为110.68%，主要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系期末未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9,390.00	2,448,345.30	1,241,688.97

1-2 年	492.00		
合 计	329,882.00	2,448,345.30	1,241,688.97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6,140.38	1 年以内	74.61	预提费用水电费
徐雄	22,662.23	1 年以内	6.87	代垫日常费用
广州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13,786.58	1 年以内	4.18	预提费用社保费
惠州市开轩文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865.65	1 年以内	3.90	预提费用厂租
王二中	19,419.77	1 年以内	5.89	饭堂伙食费
合计	314,874.61		95.4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徐雄	1,504,800.00	1 年以内	61.46	向股东借款
徐小芳	770,410.34	1 年以内	31.47	向股东借款
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6,057.47	1 年以内	5.56	预提水电费
广州市越秀区冠大汽配经营部	8,535.00	1 年以内	0.35	车辆维修费
邓炎宗	7,526.40	1 年以内	0.31	向股东借款
合计	2,427,329.21		99.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徐雄	1,209,800.00	1 年以内	97.43	向股东借款
徐小芳	28,272.97	1 年以内	2.28	向股东借款
广东速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16.00	1 年以内	0.29	快递费
合计	1,241,688.97		100.00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徐雄	3,432,686.00	63.9909	3,390,687.00	63.2080	3,370,000.00	100.00
谭健民	609,000.00	11.3527	609,000.00	11.3527		
李建立	501,483.00	9.3484	501,483.00	9.3484		
牛保权	376,112.00	7.0113	376,112.00	7.0113		
胡其清	313,427.00	5.8428	313,427.00	5.8428		
邓炎宗			41,999.00	0.7829		
杨鸣跃	31,343.00	0.5843	31,343.00	0.5843		
徐小芳	25,074.00	0.4674	25,074.00	0.4674		
蔡书胜	12,537.00	0.2337	12,537.00	0.2337		
牛秀芬	12,537.00	0.2337	12,537.00	0.2337		
莫艸	12,537.00	0.2337	12,537.00	0.2337		
陈润城	12,537.00	0.2337	12,537.00	0.2337		
陈林	12,537.00	0.2337	12,537.00	0.2337		
石茂东	12,537.00	0.2337	12,537.00	0.2337		
合计	5,364,347.00	100.00	5,364,347.00	100.00	3,37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16.34	13,616.34	
合计	13,616.34	13,616.34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26.56	-99,520.49	
加或减：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3.6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26.56	-99,520.49	6,603.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52.95	136,163.39	-106,12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16.3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储备基金			
减：企业发展基金			
减：利润归还投资			
减：应付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679.51	23,026.56	-99,520.49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280,652.96	136,163.39	-106,124.14
	毛利率（%）	30.90	27.11	29.35
	净资产收益率（%）	5.06	3.14	-3.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4	0.14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01	-0.05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1-6月份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控制成本力度和扩大生产，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35%、27.11%和30.90%，毛利率各期波动不大。其中，公司2013年上半年滤光片生产逐渐形成规模效应、

有效控制成本，产品毛利率较往年提高。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0.46	42.22	46.41
	流动比率(倍)	1.37	1.82	1.67
	速动比率(倍)	1.30	1.65	1.46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资产负债波动较小。2013年1-6月份，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开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500万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200万。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波动不大，其中，2013年1-6月份公司为拓展市场短期借款、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水平，公司有能力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2.70	5.77
	存货周转率(次)	5.10	4.69	6.92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2次、4.69次和5.10次，波动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7次、2.7次和1.3次，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逐渐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质量较好。公司注重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保持了与公司所处行业相适应的存货储备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326.05	-1,216,123.29	-1,035,44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07.05		-421,68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756.82	1,598,460.88	1,477,06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476.28	382,337.59	19,936.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97.96	407,674.24	25,336.6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5,444.19 元、-1,216,123.29 元和 -5,355,326.05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原因是：①营业收入增加且产品回款期均在 5-7 个月所致：报告期 2011、2012、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022,341 元、1,258,145 元、888,696 元；②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除收入增加 888,696 元外，新设的子公司开平盈光为扩大生产，采购原材料支付 146.66 万元；另：2013 年 4 月和 2013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次向关联方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34 万元（上述借款均签署借款协议，从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到 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次归还了全部的 334 万借款，并按照协议支付利息 74,387.25 元）。

尽管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但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2,756.82 元。从公司整体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新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上半年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开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短期借款 500 万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 200 万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

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徐 雄	自然人	控股股东	63.9909	63.9909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谭健民	642,563.00	11.3527	股东
李建立	529,120.00	9.3484	股东
牛保权	396,840.00	7.0113	股东
胡其清	330,703.00	5.8428	股东
杨鸣跃	33,072.00	0.5843	股东
徐小芳	26,455.00	0.4674	股东
蔡书胜	13,227.00	0.2337	股东
牛秀芬	13,227.00	0.2337	股东
莫 舫	13,227.00	0.2337	股东
陈润城	13,227.00	0.2337	股东
陈 林	13,227.00	0.2337	股东
石茂东	13,227.00	0.2337	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徐 雄	董事长、总经理	362.1885	63.9909
杨鸣跃	董事、副总经理	3.3072	0.5843
徐小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455	0.4674
莫 舫	董事	1.3227	0.2337
陈润城	董事	1.3227	0.2337
胡其清	监事会主席	33.0703	5.8428
石茂东	监事	1.3227	0.2337

王 洋	监事	0	0
牛保权	财务总监	39.6840	7.0113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徐雄于 2012 年 12 月已将其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35%）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吴孔民
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徐雄于 2012 年 12 月已将其持有开平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10%）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吴孔民
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徐雄持有 55%的股权
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李建立持有开平市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90%股权
深圳市裕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谭健民持有深圳市裕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股权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谭健民持有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
佛山信家家具有限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谭健民通过控制裕晋实业有限公司、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佛山信家家具有限有限公司
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谭健民控制信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裕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谭健民控制裕晋实业有限公司

注：谭健民、徐雄于 2012 年 12 月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65%、35%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吴孔民，谭健民、徐雄不再持有广州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至此，广州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销售商品	2,340,527.43	46.72	3,815,746.82	92.59	2,011,829.08	70.27
合计		2,340,527.43	46.72	3,815,746.82	92.59	2,011,829.08	70.27

报告期内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销售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手机镜头	7,747,377.92	26,576,577.52	28,765,850.97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富尔美科技有限公司	2,674,681.84	9.30%
深圳市沣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2,221,085.52	7.72%
深圳市卓呈电子有限公司	1,914,068.17	6.65%
深圳市卓科光电有限公司	1,263,742.67	4.39%
深圳市维讯光电有限公司	1,172,981.69	4.10%
合计	9,246,559.89	32.16%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富尔美科技有限公司	4,572,183.91	17.88%
深圳市汇瑞鑫光电有限公司		11.82%
惠州大亚湾荣盛科技有限公司	1,787,189.53	6.72%
深圳市卡美科技有限公司	1,560,979.60	5.87%
深圳市中彩光电有限公司	836,061.39	3.15%
合计	11,898,545.53	45.44%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深圳市统聚光电有限公司	2,357,165.36	30.43%
深圳市科特通光电有限公司	1,593,099.87	20.56%
深圳市汇瑞鑫光电有限公司	1,193,892.33	15.41%
深圳市日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7,395.20	8.36%
深圳市卡美科技有限公司	335,521.19	4.33%
合计	6,127,073.95	79.09%

经过查阅、分析广州蓝光的销售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 2011 年、2012 年盈光科技对广东蓝光东莞分公司的销售真实可靠，作为当时关联方的广东蓝光也真实的实现了最终销售。

主办券商针对 2011 年、2012 年广州蓝光重点 16 家客户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网站、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广州蓝光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公司和广州蓝光的做出共同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蓝光的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标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根据公司的《合同审批单》以及公司的说明，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手续。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2 年 12 月 12 日，徐雄将其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的 35%的股权、谭健民将其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吴孔民，公司股东徐雄、谭健民不再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的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生产的红外滤光片是手机摄像镜头的关键零部件，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客户为手机镜头生产厂商，手机镜头生产厂商从公司采购滤光片进行镜头加工生产后销售给手机品牌厂商。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是一家以 VGA 为主专业从事手机镜头生产的公司，其手机镜头用的镜片、镜筒、底座等自己生产，滤光片外购，月产量 500 万个镜头，较为稳定，其产品最终主要用在国内一线品牌上。

2010 年，广州盈光专为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开发出 YG11602、YG11603、YG11604 三款截止型滤光片，成为其主流产品的标准配置。由于产品品质稳定、交货及时、服务满意，2011 年广州盈光与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广州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公司作为其唯一的滤光片供应商，长期供应滤光片产品，长期合作协议中规定了滤光片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的浮动百分比。双方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月供应量为 500 万片左右。

2011、2012 年，广州盈光只向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供应手机摄像头用红外截止滤光片，双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单、出货、验收都按照行业的做法运作。经过查阅 2011-2012 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广州蓝光签订的 3.0 滤光片单价约在 0.10-0.12 元/片、4.0 滤光片单价约在 0.10-0.15 元/片，而与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 3.0 滤光片单价约在 0.09-0.11 元/片、4.0 滤光片单价约在 0.10-0.14 元/片，价格差异较小，对公司当期收入、利润影响有限。

公司向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奥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滤光片波长和规格均依据客户不同需求定制，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因向东莞市奥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4.0 滤光片）的产品波长不同于公司向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和东莞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故价格稍有不同，但没有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将有持续的交易，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正逐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客户趋于多元化。2012 年公司新拓展了深圳市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市舜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奥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2013年1-6月合计销售金额已经达到总销售额的53.28%，已基本解决了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

(3)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2年以前，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滤光片的客户只有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一家，2013年开始，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目前公司的客户有三家，即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东莞舜泰光电公司、东莞奥一光电公司。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口碑，客户数量不断增加。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滤光片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51,572.50元、3,902,052.38元和3,492,610.71元，滤光片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1-6月，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谭健民、徐雄将其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孔民），同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大幅降低为46.72%，关联交易对公司继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公司的《合同审批单》以及公司的说明，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手续，尽管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标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内部决策程序，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2011年、2012年，广州盈光向广州蓝光东莞分公司供应手机摄像头用红外截止滤光片，双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单、出货、验收都按照行业的做法运作，价格是公允的；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口碑，客户数量不断增加。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滤光片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51,572.50元、3,902,052.38元和3,492,610.71元，滤光片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1-6月，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谭健民、徐雄将其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孔民），同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大幅降低为为46.72%。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继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母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000,000.00 元由股东胡其清和非股东李彬两位自然人以其自有商铺和车库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开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5,000,000.00 元由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市财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徐雄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科目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67,299.63	52.55	1,837,201.81	89.13	673,840.00	67.88
	其他应收款			4,152,148.50	97.28	3,250,148.50	100.00
徐小芳	其他应收款	115,000.00	3.17				
	其他应付款			770,410.34	27.99	28,272.97	2.28
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40,000.00	92.11				
徐雄	其他应付款	22,662.23	0.88	1,504,800.00	54.67	1,209,800.00	97.43

股东徐雄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持有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35%) 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吴孔民。

公司应收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账款为向其销售产品产生, 2012 年和 2011 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3 年初归还。

2012 年和 2011 年, 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 分别向徐小芳、徐雄借款 770,410.34 元、28,272.97 元和 1,504,800.00 元、1,209,800.00 元, 期后公司归还; 2013 年 1-6 月份, 徐小芳因个人需要, 向公司借款 115,000.00 元, 期后归还公司。公司应付徐雄的 22,662.23 元, 系由其代垫的日常杂费尚未结算。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340,000.00 元，发生的原因是为缓解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给予的借款，上述借款均签署借款协议，从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到 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朗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次归还了全部的 334 万借款，并按照协议支付利息 74,387.25 元；报告初期，公司存在借予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的原因是为缓解其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已于 2013 年全部收回，因借款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公司欠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关联方借款也未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标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内部决策程序，仅履行公司内部管理层审批手续。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特定且单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公司已对关联方往来款清理完毕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	-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 1 月份新设全资子公司。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具体见“第一节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 比例 (%)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市	250.00	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光盘模具、光学模具及其零配件、光机电设备及其产品、其他精密光学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1、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资产总额	7,891,083.85

负债总额	5,296,250.09
净资产	2,594,833.76
营业收入	755,451.24
营业利润	126,445.02
净利润	94,833.76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广州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01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1,142.77 万元，负债账面值 576.6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66.1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178.77 元，负债总额为 576.60 元，净资产为 602.1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6.01 万元，增值率 6.36%。

十四、风险因素

（一）重大关联方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来自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70.27%、92.59% 和 46.72%。报告期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100%、99.91% 和 82.76%。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方面，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从 2013 年开始公司不再与广州市蓝光精机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战略上将逐步扩展其他客户以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使客户趋于多元化。

（二）公司技术革新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必须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公司既生产销售光学模具又生产销售光学滤光片产品，若光学模具被竞争对手破解技术并用于生产销售同类型的光学滤光片产品，存在技术泄密

风险、严重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可能。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时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要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紧跟行业技术革新的步伐。集中力量用于实用、创新型的产品技术研发；坚持较大比例的研发投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维护和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竞争实力。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徐雄持有3,621,885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9%，徐雄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业务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徐雄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谭健民和徐雄，其中谭健民持有 65%的股权，徐雄持有 35%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谭健民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1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蓝光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雄，徐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林少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刘万权 吴宇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万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0月21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慧

经办律师（签字）：蒋智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10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

项目小组(签字): 吴玉亮 鞠超 姜心强 张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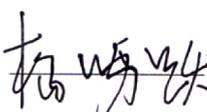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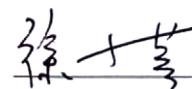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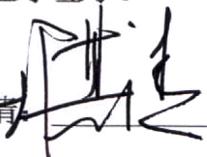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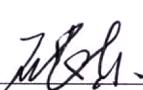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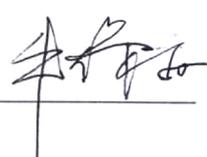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雄： 杨鸣跃： 徐小芳：
莫艸： 陈润城：

全体监事签字：

胡其清： 石茂东： 王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保权：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